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嘉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家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斌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海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文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立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07--1998.07 铁道部第五工程局新线铁路运输处铺架二队助理工程师；1998.07--2007.01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开部工程师、副部长；2007.01--2014.02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4.02--2015.01 中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主管；2015.01--2016.06 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工作；2016.06--2016.12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委办主管；2016.12--2019.10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中山市新地桃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其间：2019.07-2019.10 借调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监督部工作）；2019.10—2022.12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监督部主管；2022.12 至今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审计部）副经理；2023.2 至今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3.5 至今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许文艳，女，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07-2004.01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沙朗路桥收费管理所出纳（其间：2001.05 获初级会计职称）；2004.01-2011.01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东阜大桥收费管理所出纳（其间：2004.09-2009.12 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本科毕业）；2011.01-2017.04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年票财务人员（其间：2013.10 获中级会计师职称，2016.11 被授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2017.04-2021.08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其间：2020.08 获高级会计师职称）；2021.08 至今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正常需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粤冠股份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粤冠股份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粤冠股份 2023 年第二次工会会员大会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